

主编 宋镇豪 郭引强
朱 亮 蔡运章

西

周

文

明

论

集

西周

X I Z H O U

文明论集

WENMING LUNJI



朝華出版社

主编 宋镇豪 郭引强
朱 亮 蔡运章

西周

文明论集

X I Z H O U

WENMING LUNJI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
中国先秦史学会 编



朝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西周文明论集/宋镇豪, 郭引强主编. —北京: 朝华出版社, 2003. 10

ISBN 7-5054-0784-8

I. 西… II. ①宋…②郭… III. 中国—古代史—西周时代—国际学术会议—文集
IV. K224.0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98633 号

西周文明论集

主 编 宋镇豪 郭引强 朱 亮 蔡运章

责任编辑 凌舒昉

封面设计 吴朝洪

责任印制 赵 岭

出版发行 朝华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车公庄西路 35 号

邮政编码 100044

电 话 (010) 68433166

(010) 68413840/68433213 (发行部)

传 真 (010) 88415285

印 刷 北京顺义振华印刷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6 开

字 数 600 千字

印 数 0-1000 册

印 张 22 5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装 别 平

书 号 ISBN 7-5054-0784-8/G·0224

定 价 98.00 元

序

《西周文明论集》是一部值得向关注中国古代历史文化研究的读者推荐的好书。在这部书里，诸多专家学者对西周这一重要历史时期，从历史学、考古学、古文字学、年代学等等学科的角度，进行了深入的考察，讨论了一系列前沿性的学术问题，读后一定会得到裨益和启发。

周代是我国古代文明达到繁荣昌盛的时期，传统的礼乐制度，以至学术文化，无不在这时定型奠基，从而孔子说：郁郁乎文哉，吾从周。古代文明的高峰出现于东周，即春秋战国时代，但东周的种种都可溯源到西周，不了解西周，对于东周的认识难免陷于肤浅。况且东周的文化固然光辉多彩，就国家政治而言，则是西周归于衰落分裂的结果，因而当时很多有识之士以恢复西周局面作为职志。理解东周礼崩乐坏形势之所以形成，追本求源，还必须找到西周。

我常说，研究古代和观看空间一样，越远所能获得的信息越少，形象越觉模糊。现在大家认识古代，有通过文献载籍和考古工作这样两条途径。一般称有较多文献记载可以凭依的时代为历史时期，没有文献记载，只能依靠考古的时代为史前时期。很多人知道，近年外国有些学者，把史前时期与历史时期之间文献记载不足、需要大量考古工作补充的时代，叫做原史时期。如果把这一观念移用于中国古代，原史时期应该在什么时候起讫，是很需要斟酌的问题。比较简单的想法，是将夏商周三代都划归这个时期，但东周文献已经很多，例如《春秋》经传记事系统详明，其纪年有日食纪录征验，是外国原史时期罕有的。西周的情况则不相同，虽有《诗》、《书》、《易》等文献，究竟史缺有间，作为原史时期的发达阶段是适当的。

因此，我们要探索上古历史文化的秘蕴，最好是由西周着手。西周与东周相衔接，所以研究者可以从东周，特别是春秋时的种种材料出发，以上溯到西周，这样可以避免凭空揣测的弊病。试以历法为例，在《尚书》和金文中保留有不少西周的历日，涉及的问题，如所谓月相，即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等，久已成为疑难，但初吉等在春秋仍有孑遗，两者历法总应有一定的共同点。以对春秋历法的认

识上推，就不会对西周，尤其西周晚期的历法有太大的误解。

这种上溯的方法还可进一步推广。在对西周的历史文化和各项考古学、古文字学成果有较多了解之后，也就得到了上溯到殷商的可靠基础。自 1899 年甲骨文发现鉴定以来，殷商的研究吸引了广大学者群，出现了大量论述著作。其中商周文化的异同问题，一直为学术界所关注。无论大家怎样看，要深入探讨殷商的历史文化，不能不凭借西周的研究。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近年的各方面研究表明，商周文化间的共同性恐怕超过差异性，也就是说因大于革。假如这一观点不错，研究西周所能为研究殷商提供的助力便更大了。

以上所说西周历史文化研究的重要，读者不难从这部《西周文明论集》的许多文章中体认出来。有的论文综论西周社会制度或文化发展，有的论文专研一国一族，甚至历史、考古、器物、文字的特殊课题，然而大多以古代历史文化的整体作为背景，上及夏商，下到东周，都有密切的关涉。《论集》把几篇论及殷商的论作列于书尾，也是可以理解的。

最近，西周历史、考古的研究有很引人注目的进展，今年初陕西眉县杨家村西周青铜器窖藏的发现，在金文中证实了西周王朝的整个世系，也唤起大家对西周的更大兴趣。相信西周历史文化的研究，在近期将有更明显的进步。

李学勤

2003 年 11 月 15 日

目 录

序·····	(1)
1 试论周初分封与华夏国家社会的形成·····	宋镇豪 (1)
2 西周社会形态研究·····	张之恒 (6)
3 周王朝的王畿·····	[日]松井嘉德撰 刘阿妮译 (10)
4 周初实行分封制度因果论·····	李绍连 (20)
5 关于西周政体的再探讨·····	梁 颖 (26)
6 关于西周初封燕的几个问题·····	石永士 (33)
7 西周文化与文明形成的考古学探讨·····	石兴邦 (42)
8 商周文化比较研究·····	孟世凯 (55)
9 西周王陵何处觅·····	罗西章 (61)
10 试论洛阳西周墓随葬的原始瓷器·····	安金槐 (67)
11 西周洛邑工业概述·····	俞凉豆 (72)
12 湖北省西周考古的主要工作和收获·····	方酉生 (78)
13 西周昭穆制度与金文中的“康宫”问题·····	尹盛平 (83)
14 西周青铜铜方鼎初论·····	朱 亮 高西省 (93)
15 西周青铜壶研究·····	高西省 (116)
16 邳其簋再现及相关问题·····	孙敬明 (132)
17 洛阳新发现西周火焰纹铜镜考略·····	梁晓景 (136)
18 西周诸侯国的青铜礼器·····	张 剑 (140)
19 北国铜器初论·····	曹淑琴 (147)
20 西周应国青铜器研究·····	夏麦陵 (154)
21 台湾所藏西周铜器的几个问题·····	李先登 (161)
22 洛阳西周铸铜技术试析·····	李京华 (164)
23 谈茹家庄窖藏青铜器的造型艺术 ——兼论青铜器动物圆雕艺术与功能·····	高次若 刘明科 (168)
24 论西周孝友文明的基本特征、社会作用及对后世影响·····	钱宗范 (174)

25	论射的礼仪化过程——以辟雍礼仪为中心·····	[日] 小南一郎撰 秦小丽译	(181)
26	两周人口的增减及分布的变化·····	杨国勇 苗润莲	(192)
27	西周的“女子称姓”·····	雁 侠	(198)
28	有关西周“六师”、“八师”的若干问题·····	吴荣曾	(205)
29	有关“卿事寮”问题的再探讨·····	宫长为	(212)
30	西周时期齐国的军事制度初探·····	徐 勇	(218)
31	初论西周邢国史及相关问题·····	刘顺超	(223)
32	西虢史迹考略·····	张文祥	(229)
33	西周时代的重量单位·····	[日] 松丸道雄撰 曹玮译	(234)
34	玉器与周人的社会生活·····	臧 振	(259)
35	周族与西戎·····	刘宝才 梁 涛	(267)
36	《国语》天象的初步考查·····	张培瑜 张钟羽	(273)
37	对武王克商年份的更正·····	李仲操	(296)
38	关于成王的纪年·····	张闻玉	(314)
39	论陶寺朱书陶文与卦象文字·····	蔡运章	(320)
40	卜辞伊尹考·····	刘宗汉	(323)
41	卜辞中的“周”·····	刘军社	(336)
42	关于周原四片卜甲的几点看法·····	常耀华	(345)
编后记·····			(350)

试论周初分封和华夏国家社会的形成

宋镇豪

武王灭商后，经周公、成王、康王三世的经略，国体一改商王朝时异姓国族林立而臣服于商的运作模式，逐渐在“九州夷裔”的广袤地域范围内，建起一个“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①的以姬姓周室宗族体系为主干框架而融合诸族的华夏国家社会。

这一在中国古代国家发展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变革，既非取决于社会性质是否有所变化，也非由何种新的经济生产方式之导发，主要是通过周初国家社会构成条件下的“分君亿疆”^②，即在上层统治者的宏观政治决策下，进行分封同姓包括部分异姓诸侯来巩固周疆，建立一个大小相系、上下递为藩屏的全国政治网络而得以实现。换言之，也就是周人常申述的“昔武王克殷，成王靖四方，康王息民，并建母弟，以藩屏周”^③，由此造就了具有华夏国家性质的西周王朝的诞生。

周初的“分君亿疆”，视其性状可分两类。一类是褒封，对象为先古圣王之后裔，属于武王克商后的政治举措。如《史记·周本纪》所云：

武王追思先圣王，乃褒封神农之后於焦，黄帝之后於祝（《礼记·乐记》作“蓊”），帝尧之后於蓊（《礼记·乐记》作“祝”），帝舜之后於陈，大禹之后於杞。

据《春秋公羊传》隐公元年何休注说：“有土嘉之曰褒，无土建国曰封。”可知，褒封有明显的地著性，为一批古史系统中有功烈者的国族之后裔，本自有其土地民人，武王只是用褒封的名义肯定其国族的存立。此举有助于推行周人灭商、入主中原后亟须宣扬的一种新的历史观和政治观，即周统治者一再强调的“帝钦罚之，乃侔我有夏，式商受命，奄甸万姓”^④的所谓“天命靡常”、“周虽旧邦，其命维新”^⑤，使周取代商而入主中原，得以借助褒封先圣后裔所内蕴的社会信仰系统之凝聚力，顺理成章换来其“正统性”和“合法性”的后效，也有助于在意识形态领域加强西周王朝初始新的政治权威的确立。

另一类是实封，授民授土，分地建国，所封为周同姓亲戚及部分异姓功臣谋士。据《左传》昭公九年云：“文武成康之建母弟，以蕃屏周”，知此类分封，主要集中在文、武、成、康四世。有关周初的封国数，有以下几说：

昔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国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国者四十人，皆举亲也。（《左传》昭公二十八年）

（周公）封建亲戚以蕃屏周：管、蔡、郕、霍、鲁、卫、毛、聃、郕、雍、曹、滕、毕、原、鄆、郕，文之昭也。邰、晋、应、韩，武之穆也。凡、蒋、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左

① 《诗·小雅·北山》。

② 《史墙盘》铭。

③ 《左传》昭公二十六年。

④ 《尚书·立政》。

⑤ 《诗·大雅·文王》。

传》僖公二十四年)

(周公)杀管叔,虚殷国,而天下不称戾焉,兼制天下,立七十一国,姬姓独居五十三人。(《荀子·儒效》)

武王、成、康所封数百,而周姓五十五。(《史记·汉兴以来侯王年表》)

以上有五十五国、二十六国、七十一国诸说^①,分封王世含混笼统,如言周公时封管、蔡、霍,实乃武王所封三监,故当非一时之封国数。但值得注意者,五十五国说与七十一国说所言姬姓独居五十三人或五十五人说较为接近,而二十六国说中言封文王子十六人,与五十五国说中言封武王兄弟即文王子十五人,也几相吻合。故诸说可互补。然此等实封,多数当是在周公抚有东土后至成康时。

周初的分封诸侯,是欲在全国要冲建立一批大小不一的带有武装殖民地性质的次等侯国,通过政治权力的层级分化,形成一个向最高政治中心周王朝汇聚的所谓“以蕃屏周”的全国统治网络,因此,锡封一片拓殖的征服地、分领若干人群和命以国号,是分封的三大实质性内容。如成康时《邢侯簋》铭:“蕃邢侯服,锡臣三品:州人、重人、庸人。”邢国的始封君为周公之胤,记其受封一块被征服的故殷地而命为邢侯,同分去的有州、重、庸三群东方旧族及担任其官司之臣,显然邢侯当还拥有封地的原住民。这里正可见分封的三大要素。周初更直接明记分地建国的还有以下几件青铜器铭:

王曰:太保,惟乃明乃心,享于乃辟。余大对乃享,令克侯于燕,使羌、毳、戠、孚、馭、微。克垂燕入土遯厥[有]司。《克罍》

惟四月辰在丁未,王省武王、成王伐商图,遂省东国图。王卜于宜入土,南卿(向)。王令虞侯矢曰:迁侯于宜。……锡土:厥川三百……厥□百又……厥宅邑卅又五,厥□百又卅。锡在宜王人□□又七里,锡奠(甸)七伯,厥卢千又五十夫,锡宜庶人六百又十六夫。宜侯矢扬王休,作虞公父丁降彝。《宜侯矢簋》

王曰:而,令汝孟型乃嗣祖南公。……锡汝邦司四伯,人鬲自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锡夷司王臣十又三伯,人鬲千又五十夫。亟毕迁自厥土。《大盂鼎》

这几件器铭说明:

一、周初的“分君亿疆”,所涉地域空间范围十分广大。如《克罍》1986年出土于北京房山琉璃河遗址^②,记成王封太保召公元子克为燕侯而就封北燕事。《宜侯矢簋》1954年出土于江苏丹徒^③,记康王先后审视了过去的伐商地图及有关东方的行政地图,选定苏南的宜地为虞侯的迁封地。此两个诸侯国就封,一在华北,一在江南,距周都相当遥远,实起有拓疆屏周和安定东方局势的作用。

二、知当时诸侯封建有徙封之制。虞侯“迁侯于宜”,即言从初封地徙封到另一地,徙封后国名可因旧称为虞,也可并用新名称宜,其君称虞侯、宜侯均可^④。有学者认为徙封反映了分封诸侯的地著性不强固,表明当时以人群为本体的“封人”性格强于“封土”性格^⑤。但我们认为,徙封仍是人地结合的产物,“无土建国曰封”,舍土地也就谈不上封建。如《诗·鲁颂·閟宫》

① 《吕氏春秋·观世》又有云:“周之所封四百余,服国八百余。”陈奇猷《校释》以为,“四”当是“国”字之坏误,“封国百余”与“服国八百余”对文。其说得之。盖周初封国不出六七十国,此言百余,乃取整数概之。

② 《北京琉璃河 1193 号大墓发掘简报》,《考古》1990 年第 1 期。

③ 《江苏丹徒县烟墩山出土的古代青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5 年第 5 期。

④ 参见李学勤:《宜侯矢簋与吴国》,《文物》1985 年第 7 期。

⑤ 参见许倬云:《西周史》,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4 年,150 页。

咏鲁侯之封云：“建尔元子，俾侯于鲁，大启尔宇，为周室辅。”字者，居邑也。首先提到的是封土建国和启造都邑。虞侯徙封，更明列“锡土”有川、宅邑等四项，与“锡民”之四项并重。徙封的原因很复杂，有的可能与褒迁或贬迁相关，但周初的徙封恐怕主要还在于疆土拓殖后，为加强对新征服地的控制而做出的对全国政治区划布局上的调整，其中也显示了王权政治的力度。

三、知分封有裂土授民建诸侯国和朝中大夫受土受民之别。燕侯克封于燕，“垂燕人（纳土）^①，疆理受封国土，带去一批有司官吏，同分去羌、龟、鬲等几个友族的人群。虞侯徙封为宜侯，除锡山川土田外，锡民中的“在宜王人若干里”，可能是移殖去的周人组织或胜国遗民组织，构成宜邑中设有“王人”官吏治理的国人阶层。“厥卢千又五十夫”，卢读如旅，或即上述组织可出武装力量的丁壮数，平时任户计民，必要时服兵役征战戍守。“甸七伯”是安排住于宜邑近郊的土著官长。“宜庶人六百又十六夫”，是附在封地的原住民，亦以成年男丁一夫为一家户单位相计，构成国中的低层属民。“厥卢”多少夫和“宜庶人”多少夫，当分属“在宜王人”和“甸七伯”所管辖人群。但《大盂鼎》所记，性质则不同于上述封诸侯国。此鼎在清道光年间出土于陕西周原岐山礼村，记康王命盂效法其祖南公，委以显职，授土授民，锡其周人“邦司”官长四人及附于封地的以丁壮一夫为一家户单位相计的周人卒伍六百余户，又锡其夷人属臣十三人及外来属民人数千余户。这是朝中大夫受封锡。由于所锡在周故地，其拥有属民数虽接近宜侯，构成属性却正相反。诸侯国的原住民是低层属民，随封去的移民通常为中高层属民，而朝廷中大臣受封，通为周畿附近土地，原住民的社会地位无疑比外来移民要高。另据《礼记·祭法》云：“天下有王，分地建国，置都立邑。”郑注：“建国，封诸侯也。置都立邑，为卿大夫之采地及赐土有功者之地。”可见，封诸侯和封卿大夫采邑，分属两类性质不同的分封；前者大都封于王畿区以外广大地区，称为外服诸侯；后者因主要分布在王畿区一带，故为内服官吏，其特点表现在“裂地而封之，疏爵而贵之”^②，目的是使之安于“邦家之基”^③，勤其政而“勿废王命”。看来，孟的封锡已开后来卿大夫命爵锡采之制的先河，这自构成封诸侯以蕃屏周的一种补充。

从社会史视角言，周初的分封制是当时国家社会运作中的人口再编组，具有族群衍裂以组成新族群的意义^④。综上已揭，封国和“采地”差不多都拥有四批属民，一是受封者的私属或家族，二是随封去的有司官员及土著官长，三是随分封去的友族人群，四是封地原居住的土著族群。这在《左传》定公四年所记周同姓宗室鲁公伯禽、康叔、唐叔三国之封，说得尤为明确，周王除通过特定的册封仪礼授以“备物、典策、彝器”外，又分别封给三人以少皞之虚、殷虚、夏虚三片土地。三人就国，首先应有各人的私属或家室，即所谓“迁其私人”^⑤；其次有“官司”、“祝宗卜史”、“职官五正”之属；再次是分领去“殷民六族”、“殷民七族”或“怀姓九宗”，大抵均为“帅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丑类（奴隶）”而保持着成族组织的移民群；再其次是拥有如“土田陪敦”、“商奄之民”的封地原住民。其中，周公之胤伯禽所封，国号为鲁，《诗·鲁颂·閟宫》同记此事云：“乃命鲁公，俾侯于东，锡之山川，土田附庸。”周公之弟康叔所封，国号为卫，《清司徒簠》铭有云：“王束伐商邑，征令康侯，畀（鄙）于卫。”成王弟唐叔所封，国号为晋，《晋邦璽》铭云：“晋公曰：我皇祖唐公，膺受大命，左右武王，□□百蛮，广嗣四方，至于大庭，莫不事王”。

① 垂字从李学勤释，意为划定燕的疆界。见《考古》1989年第10期，956页。

② 《晏子春秋·内篇问上》，第十九章。

③ 《诗·小雅·南山有台》。

④ 参见许倬云：《西周史》，150页。

⑤ 《诗·大雅·崧高》。

显然，周初的分封，其主要特色表现为周统治族群、归附的友族移民和封地土著族群的政治糅合。由于各封国或封地集群的族属不同，故施政方略往往亦异。如鲁、卫均为故殷地，又分别移去已归服的“殷民六族”、“殷民七族”，故封国统治者均实施了“启以商政，疆以周索”的怀柔政策，一方面尊重殷商的成俗而启用能为周用的商政，同时又按周法疆理土地，安排其居住区，以便加强统治。晋国为戎狄百蛮散居之地，又随封给“怀姓九宗”，故封国统治者实施的是“启以夏政，疆以戎索”，尤强调了对戎狄游牧生活习性的迁就，即所谓“匡有戎狄”^①。又如姜姓太公望封于齐，其地原为风偃族群所居，“太公至国，修政，因其俗，简其礼，通商工之业，便鱼盐之利，而人民多归齐”^②。总之，当时的封国或“采地”，无论在土地幅员和拥有人口上都已经具有较大规模，已很难用姓族作为其集约条件，伴随着当时国家社会的政治新秩序的再建，分封人口的再编组在一个广阔的地理空间范围内前所未有地进行，如此急剧变化，既强烈迫使原有族群内部结构的衍裂，又人为推动着各族群的流动和糅合，组合为人地一体的新族群，但其真正性质已变，演变成一种以封国或“采地”统治者宗族或家族组织为核心的族群结合体，实际上已成为带有“华夏化”性状的地域性政治单位。

当时，从周中央王朝到各封国或“采地”，其内部均有数量不等的邑，还出现了“里”的地域性组织，旧说有“在邑曰里”^③，邑和里有专设官员，如《令彝》的“里君”，《宜侯矢簋》的“在宜王人”等等。从前述宜侯所拥有的邑、里人口都以“夫”称看，“夫”类似《周礼·地官·载师》说的“夫家”，乃家户单位，宜邑有数十个里而可出千余夫，则一里约有十余至二十余家。《周礼·地官·遂人》：“五家为邻，五邻为里。”《诗·郑风·将仲子》：“无踰我里”，毛传：“二十五家为里。”正可参照。若以一家五口计，则一里约有百人上下，宜邑内人口将达五千以上，就社会史而论，其蕴含的公共性政治组织机制显然超过了旧族属血缘组织的内向性因素，可知邑、里已成为当时国家社会中具有社区意义的基层组织。封国和“采地”，在行政性质上成为介于周中央王朝与这些社会基层组织之间的又一级权力机构。

那么，早期周王朝对地方统治的运作又如何呢？

大体来说，周王朝建立后，国家制度的主要特点在于其具有一个中央权力，及由中央权力所驾驭的许多封国、“采邑”等地方政治权力。周王为国家最高统治者，又以“天子”称之^④。周王通过特定的册命仪式，“封建亲戚”，授民锡土，一方面将诸侯、卿大夫对周王的臣属关系从礼制上加以确定，另一方面则把分封制与宗法等级制结合起来，分封者对周王而言为“小宗”，在其封国、封邑内却又自成“大宗”，大宗世代延替，以此实现贵族政治统治的君统和宗法统治的宗统的合一。由于分封制有衍裂殷商以来旧族群以组成新的人地结合的社会人口集团的意义，故在国家政治秩序的再建中，实已为包容诸族的开放性华夏国家社会的诞生打开了大门，周王朝也由此建成了一个以姬姓周王室为中心、以宗法等级制贯通全国网络的统一的君主专制政体的国家。

不宁唯是，周王朝在建国和巩固国家政权的过程中，很快使其政府机构制度化，设官分职，世官世禄，建起一个庞大的职官系统。其中最要者是卿事寮和太史寮两大中央官署的设立。^⑤卿

① 《左传》定公四年、昭公十五年。

② 《史记·齐太公世家》。

③ 《汉书·食货志》

④ 康王时《邢侯簋》铭：“朕臣天子，用典王令。”同时代《猷簋》铭：“在毕公家，受天子休。”

⑤ 参见杨宽：《西周中央政权机构剖析》，《历史研究》1984年第1期。又白钢主编：《中国政治制度史》，天津人民出版社，1991年，134~139页。

事寮主管“三事四方”，负责处理国家日常政务。《令彝》铭云：“尹三事四方，受卿事寮。……出令：舍三事令，及卿事寮，及诸尹，及里君，及百工；及诸侯：侯、甸（甸）、男，舍四方令。”所谓“三事”，即《尚书·立政》说的“立政任人：准、夫、牧作三事”，指分掌司法刑狱（准）、朝廷军政大事（夫）、民事（牧）的三事大夫及众多僚属。所谓“四方”，指管理四方诸侯的众政务官。卿事寮属官名目繁多，难一一详考，《立政》记有司徒、司马、司空等一批主要属官，但他们均归寮署内最高上司太保、太师所管。太史寮主管册命、制禄、图籍、祭祀、占卜、时令等，其首脑为太史。由卿事寮和太史寮的职掌看，似已有前者掌外朝和后者掌宫中内廷的初步分工，但两者在关涉周王朝具体实施对各地诸侯的统治中，又均发挥着重要作用，姑不论前者设有专职四方诸侯的政务官，抑后者所掌册命及全国山川行政地图，亦直接有助于周王的运筹和对封国、“采邑”等内外服地方政权的掌握。

显然，周中央王朝与地方政权的关系，虽在形式上类似商王朝的“越在外服：侯、甸、男、卫邦伯；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亚惟服、宗工”（《尚书·酒诰》）的所谓“内外服”制，但在具体实施体制上，已远比先时商王朝密切，控制也更紧些。举凡商王朝与“四土”方国部落的政治关系，常形容为“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①的颇松散的政治羁靡或归附臣属关系。周王朝则不同，变为诸侯“莫不事王”^②，与周王有较明确肯定的君臣名分。诸侯国的国民又同时有“即命于周”和“职事于其主”的社会构成双重属性。周王对诸侯的控制，有徙封、监国、亲往巡视、赏赐、慰问、插手内务、讨伐等种种手段，这在成康时金文中有揭示。如《献侯鼎》铭：“唯成王大率（拔）在宗周，赏献侯卣贝”，是赏赐以示王恩。《孟爵》铭：“王命孟宁邓伯”，是周王委命孟前往安抚慰问邓伯。《雍伯鼎》铭：“王命雍伯图于之为宫”，是康王过问雍伯营造宫室之事。《竹书纪年》有云：“晋侯作宫而美，康王使让之”，大概属于同一类插手内务例。而就诸侯来说，对中央王朝要承担朝觐、贡纳、参与王朝祭祀、接受王命参加王朝重要军事行动、夹辅周室等种种义务，这在成康时金文中也有揭示。如《旨鼎》铭：“燕侯旨初见事于宗周”，记燕侯首次因事到宗周朝见周王。《楷伯簋》铭：“楷伯于遘王休，亡尤。朕辟天子，楷伯令厥臣献金车”，是楷伯向周天子进贡金车。《保卣》铭：“王令保及殷东国五侯，……遘于四方，合王大祀，祐于周”，是诸侯参与王朝祭祀大典。《明公簋》铭：“王命明公遣三族伐东国”，是成王命鲁侯出兵征伐。由此可见，周中央王朝对各地诸侯的控制还是相当有效的。

不过，也应看到，当时的诸侯国虽构成“肇彻周邦”疆土的地方性政权，但毕竟有相当的自治权力，其封国内设有“职官五正”、“祝宗卜史”等类于周中央王朝的职官系统，而且诸侯本人又同时可在中央王朝兼职，如卫侯康叔为成王朝司寇（《左传》定公四年），有权参与王朝军政大事的制定和推行。另外，在诸侯国之间还存在着互相制约的机制，金文中有关诸侯间的“见事”（《玠鼎》），大概属于这种机制具体体现的形式之一。在周中央王朝的委命下，某些诸侯国还具有替天子专行征伐之权，如太公望封于齐，即授予“五侯九伯，汝实征之，以夹辅周室”（《左传》僖公四年）的大权。然而，如果细观西周早期中央王朝对各地诸侯的有效控制，以及就诸侯对王朝承担的义务与诸侯自具的权利作一权衡，那么自然也有助于加深对当时国家社会的性质及其政治构筑形态的了解。

① 《诗·商颂·殷武》。

② 《晋邦簋》铭。又《左传》昭公十二年记楚灵王之言云：“昔我先王熊绎，与吕伋（齐侯）、王孙牟（卫侯）、甕父（晋侯）、禽父（鲁侯）并事康王。”

西周社会形态研究

张之恒

一、关于西周社会形态的两种论点

近几十年来，中外学者对于西周的社会性质，主要有两种论点：一种认为西周是奴隶制社会；一种认为西周是封建制社会。

（一）西周奴隶制论

西周奴隶制论者认为，中国古代的奴隶制在夏朝奠定了始基，经过商朝的大发展，到周朝达到鼎盛时期。战争为奴隶主贵族提供了大量的奴隶来源，使西周时期奴隶数量比商代大为增多，奴隶的人数可能超出自由人。在周代，大规模屠杀战俘、用奴隶进行祭祀（人祭）和殉葬（人殉），比商代显著减少，这是奴隶制全面发展的必然现象。周王把奴隶和土地分封给诸侯，诸侯也把奴隶和土地赐给卿、大夫。在西周，土地仍然属于国家所有，即奴隶主贵族土地国有制。周王把土地分赐给诸侯和臣下，让他们世代享用，但他们只能享用，而无所有权。周王可以把土地和奴隶赐给诸侯和臣下，也能够收回或转赐给别人。井田制是土地国有制的主干，“庶人”或“庶民”是耕种井田的农业生产奴隶。所谓井田制，并不像孟轲所说的八家共井，以中央的百亩作为公家的田，周围的八个百亩作为给予八家庶人的田。那些方田不是给予庶人的，而是给予诸侯或百官的。^①

奴隶主贵族对待农业奴隶，从剥削形式上看，让他们耕种一块土地，以“贡税”的形式榨取他们的农产品，同时还征取各种力役，形似“农奴”，其实，这正是一种利用传统的社会组织形式来控制农业奴隶的更省事而有效的办法，奴隶主贵族及其国家对他们握有生杀予夺的大权。^②

有的西周奴隶制论者认为，周代对农业劳动者的剥削方式，在国中用“贡”，在野用“助”。《孟子·滕文公上》：“请野九一而助，国中什一使自赋。”贡，就是按照古代什一的税率，在一夫分得土地的产品中抽取十分之一，即为实物地租。助，即《孟子·滕文公上》“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的办法。助，实际上是劳役地租的一种^③。这就是说，周代对农业劳动者的剥削，既有实物地租，又有劳役地租。

井田的土地是实行定期重新分配的，土地每三年就要重新分配一次。《周礼·地官·遂人》：“以岁时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这种办法又叫做“换土易居”或“爰田易居”。《周礼·地官·均人》：“三年大比则大均。”又《公羊传》宣公十五年何休注：“司空谨别田之高下善恶，分为三品。上田一岁一垦，中田二岁一垦，下田三岁一垦。肥饶独乐，瘠确不能独苦，故三年一换主易居，财均力平。”这是井田制下土地定期重新分配的具体描述。

（二）西周封建制论

西周封建制论者认为，从王到大夫是各级领主，是土地所有者（“公食贡，大夫食邑”）。庶

^{①②} 郭沫若主编：《中国史稿》（第一册），人民出版社，1976年，第215～246页。

^③ 金景芳：《中国奴隶社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35页。

民中的自由民的生活主要依靠种田为生。农奴大部分种田,也有一些人做小手工业和小商贾。自由民和农奴分得的土地,称为私田,但无所有权,不能私自买卖,自己死亡或年老,可以由长子继承做户主^①。

周代土地法以一田为单位。一田一百亩。田与田中间,一大片田与一大片田中间,划分各种疆界;疆界是通车的大路,或人行小路,大路小路交错,像无数井字。领主有划分疆界的特权,《诗·大雅·崧高》:“王命召伯,彻申伯土田。”彻字的意思是通,就是通大小道路。《诗·大雅·公刘》:“彻田为粮”,就是按田征收粮食。彻是什一而税。彻法是行用甚久的一种制度。孟子所说井田是想划九田为一井作单位,废什一的彻,行文王的九一而助^②。西周领主与农民的关系是封建关系。耕公田者就是领受私田的农夫,在领主的田上进行无报酬的劳动,实质上是一种劳役地租。

西周的被统治阶级——庶民,大体上包括上层的自由民、中层的农奴和下层的奴隶,数量最大的是中层的农奴阶层。

有的西周封建论者认为,西周的土地所有制是封建领主所有制。西周最高的封建领主是周天子。周天子是全国土地和人民的最高所有者。《诗·小雅·北山》:“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周天子把王畿之内的土地,作为自己直接管理的领地,王畿之外的土地则分封诸侯。诸侯和卿大夫都有权把自己的一部分耕地再分赐给自己的臣属。贵族之间也可以彼此交换田地,但土地买卖情况还没有出现。天子和诸侯都有权把封赐的土地收回。但一般来说,诸侯和卿大夫是把自己的封国或封邑传给子孙。按西周宗法制的规定,当时合法的土地继承人是嫡长子。由于土地世代相传,就使被封赐的土地为各级封建领主世袭所有^③。

对于“井田制”的理解,西周封建制论者认为,所谓井田制,实质上就是劳役地租。《孟子·滕文公》:“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所以别野人也。”分得私田的农奴或野人要无偿耕种公田,养活土地所有者。这里所谓公田,是指属于领主的土地;所谓私田,是指领主分给农奴的份地。这种份地是经常要更换调整的,一般三年就须“换土易居”^④。

土地的层层分封,形成了土地所有的等级结构,也形成了一个以天子为首的封建土地所有者的阶级,并替这个阶级奠定了等级从属的基础。由于西周的封建是把土地连同土地上的人民一同封赐的,所以和封建土地所有者阶级的同时形成了一个被土地所有者阶级所奴役的、附着于土地的农奴阶级。领主和农奴是西周社会的两个敌对阶级,领主和农奴的矛盾是西周社会的基本矛盾。尽管农奴和土地所有者之间保持着严格的人身隶属关系,但农奴并不像奴隶那样一无所有。农奴有自己的妻子儿女、家室庐舍,有生产工具和家庭副业。《诗·豳风·七月》:“十月蟋蟀,入我床下。穹室重鼠,塞向墐户。嗟我妇子,曰为改岁,入此室处。”《诗·周颂·臣工》:“命我众人,痔乃钱镛,奄观铨艾。”这些资料表明,西周的农奴是有家室和生产工具的。

二、剥削方式决定西周社会形态

中国学术界对西周社会形态的两种不同观点,主要是基于对西周的 land 所有制和剥削方式的不同理解。正确理解西周的 land 所有制和剥削方式,是研究西周社会形态的最重要的环节。

对西周的“井田制”,学术界的理解各不相同。西周奴隶制论者认为,所谓井田制,并不像

①② 范文澜:《中国通史》(第一册),人民出版社,1978年,第84~90页。

③④ 翦伯赞主编:《中国史纲要》(上册),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39~40页。

孟轲所说的“八家共井”，以中央的百亩作为公家的田，周围的八个百亩作为给予庶人的田；那些方田不是给予庶人的，而是给予诸侯或百官的。西周封建论者认为，井田中的所谓公田，是属于领主的土地；所谓私田，是指领主分给农民的份地。但在对劳动者的剥削上，西周奴隶制论和西周封建论者的认识则比较接近。

西周奴隶制论者认为，奴隶主贵族对待农业奴隶，在剥削形式上，让他们耕种一块土地，以“贡税”形式榨取他们的农产品，同时还征取各种力役^①。另一些西周奴隶制论者则认为，周代对农业劳动者的剥削方式，是“贡”和“助”相结合，在国中用“贡”，在野用“助”。贡，即为什一税，亦即实物地租。助，即“方田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孟子·滕文公上》）的办法。助，实际上是劳役地租。

西周封建论者认为，西周的土地所有制是封建领主所有制。周天子是全国土地和人民的最高所有者。从诸侯到大夫均是各级领主，是土地所有者。耕公田者，是领受私田的自由民和农奴。领受私田者，要在领主的田地上进行无报酬的劳动。这种无报酬的劳动，实质上就是一种劳役地租。

以上分析说明，西周奴隶制论和西周封建论者，尽管在西周井田制和社会形态方面有所分歧，但在土地所有制方面，都承认公田和私田的存在；领受私田者要无偿地在公田上耕作，这实质上是一种劳役地租。这就是说，两者都承认劳役地租的存在。劳役地租是一种最原始的地租形式，是封建制初期的一种剥削形式。西周从王到大夫是各级土地所有者，是封建领主；领受私田的劳动者是农奴，领主与农奴的关系是封建制的剥削关系。西周是封建社会早期阶段的封建农奴制。

类似西周的封建农奴制，在中国近现代的一些少数民族中仍然残存。例如，1955年民主改革前云南省西双版纳地区的傣族、西藏自治区的藏族、新疆自治区夏合勒克乡的维吾尔族等，都保存封建农奴制。

西双版纳傣族农奴制是以农奴主占有基本生产资料——土地和不完全占有生产者为基础的社会制度。这种农奴制的阶级关系是通过等级制度体现出来的。农奴主集团由召片领、召勐、波朗及村寨头人构成。“召片领”傣语意为“广大土地之王”，是傣族最大的土司。“召勐”意为“一片土地的主人”，即土司。“波朗”系由召片领或召勐派出，监督辖区内各级官员并强制农奴承受封建负担的官。农奴主集团约占当地总人口的8%，其中大、中领主约占2%，村寨头人约占6%。历史上，召片领每征服一地，便将该地分封给自己的宗室、亲信，世袭领有境内的土地和人民，成为一方之主，即召勐。召勐又把领地以采邑的形式分封给自己的臣僚。这样层层分封，就构成了金字塔式的等级制度。这种基于土地分封所构成的不同等级的大小农奴主，构成了统治阶级，处于等级结构最底层的则是被统治阶级——农奴阶级。

农奴分为傣勐和滚很召两个等级。傣勐意为“本地人”或“建寨最早的人”，约占农奴总户数的55.1%，他们是最早的居民，其前是农村公社成员，所居村寨保留有农村公社集体占有和分配土地的制度，社会地位较其他等级为高。滚很召意为“官家的人”或“主子家的人”，占有农奴总户数的39.2%。这部分农奴又分为三类：领囡（包括冒仔、滚乃等）、洪海、卡召。“领囡”在滚很召中所占比例最大，系从外地来投靠农奴主，或农奴主从外地召来的依附农民。“洪海”是近代从他处流浪来的失去土地的农民。“卡召”原是农奴主的家奴，被领主释放、分给土地、自立门户的农奴。

^① 翦伯赞主编：《中国史纲要》（上册），第39~40页。

西双版纳傣族存在农奴制的地区，所有的土地、山林、水源等，都属于傣族最大土司宣慰使（召片领）所有。农奴耕种土地必须履行“种田出负担”的规定；不种地的人也要“买水吃、买路走、买地住家”；农奴死了要“买土盖脸”。农奴主之间可以整村地买卖农奴或将农奴作为礼物赠送。

在农奴主大土地所有制下，耕地的14%为农奴主直接占有，用作私庄田和作为赐给家臣的薪俸田，其余为农民的份地（约占总耕地的86%）。农民的份地，包括村寨集体占有的寨公田（约占总耕地面积的58%）和家族占有的家族田（约占总耕地面积的19%）；这两种份地，通过村寨头人分配给农奴耕种。

农奴主利用份地向农奴征收“劳役地租”，是农奴主剥削农奴的主要手段。每到耕种季节和收获季节，农奴要按村寨，每户派出劳动力，自备农具和耕畜，到农奴主的私庄田或薪俸田无偿地耕种、收获。农奴的这种无偿耕种和收获，是作为向农奴主领取份地必须承担的负担，亦即“劳役地租”。

西双版纳傣族农奴制的生产关系和剥削形式，和西周的生产关系与剥削形式是大致相同的。西双版纳傣族农奴制地区的“‘土地王有’，世袭分封”，和西周“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层层分封土地和人口，其实质是一致的。召片领以下的“召勐”及其家臣属官并无土地私有权，分封土地不过是统治阶级内部瓜分土地的表现，土地的最高所有者则是召片领。西周，国王是土地的最高所有者，诸侯、卿、大夫，则利用封地对农奴进行剥削。

西周“井田制”下的剥削性质和西双版纳傣族农奴制及西藏藏族农奴制的剥削性质基本是相同的。“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田，所以别野人也。”（《孟子·滕文公》）耕种私田的农奴或野人要无偿地耕种公田，养活各级领主。西周“井田制”下的“公田”和“私田”，其本质同于傣族农奴制和藏族农奴制下的“自营地”和“份地”。

西双版纳傣族农奴制和西藏藏族农奴制，都有少量用于家内劳役的奴隶。这一点也和西周的阶级成分相同。西周社会中存在的少量奴隶，主要用于家内劳役和手工业部门，贵族对少量家内奴隶的剥削关系，不决定西周的社会性质。农业是西周社会的主要经济部门，农业经济部门的剥削关系，亦即各级领主对农奴的剥削关系决定西周的社会性质，这是西周属于封建农奴制社会的根本依据。

周王朝的王畿

[日] 松井嘉德撰 刘阿妮译

公元前636（鲁僖公二十四年，以下省略“鲁”）年，王子带叛乱，其兄襄王被迫逃难。此事件在《春秋经》中记作“冬，天王出居于郑”。其中关于“出”字在《春秋左氏传》（以下称《左传》）中特别加以注释。正如杜预注中所述“讥王蔽于匹夫之孝，不顾天下之重”^①，对于无外的周王敢用“出”字，被解释作是由于对襄王的活动带有道义上的评价。这里且不问其道义性评价的对错，可以明确的是“天子无外”的认识是《左传》所主张的前提。^②

《诗·小雅北山》云：“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存在有周王的统治覆盖全天下的意识^③，“天子无外”的认识正是出自这一意识。但是，西周时期即已出现对于东方和南方的诸侯，周王力所不能及的现象^④，因此应属周王统治的领域与现实当中周王所统治的领域间存在出入。这一倾向自周王权力急剧衰退的春秋时期往后，表现得更加显著。就此很容易得出与“天子无外”相悖，现实中周王所支配的领域在不断缩小的结论。但是，面对这一事实，研究者对周王反而失去兴趣，周王在现实当中所支配领域的具体情形如何，这一问题也不被正面提出加以研究。由此，本稿的目的旨在着眼于春秋时期不断发生的王室内乱，通过追溯当时周王的活动，来验证周王现实支配领域的扩展及其历史变化，同时也欲试论其领域的支配形态之一端。

一、周王的活动范围——王子颓、王子带之乱

前675（庄公十九）年，爆发了企图拥立惠王的叔父王子颓为王的内乱。《左传》庄公十九年记载了内乱的经过说：

及惠王即位，取茆国。边伯之宫近于王宫，王取之。王夺子禽祝跪与詹父田，收膳夫之秩，故茆国、边伯、石速、詹父、子禽祝跪作乱，因苏氏。秋，五大夫奉子颓以伐王，不克，出奔温，苏子奉子颓以奔卫，卫师、燕师伐周。冬，立王子颓。

被惠王夺走领土或俸禄的茆国、边伯、石速、詹父、子禽祝跪，得到苏子的支持，欲拥立王子颓，一度曾逃至温及卫，之后借助卫、南燕之力一时取得成功。此内乱于前673（庄公二十一年）年被郑伯厉公、虢叔镇压，惠王复归王城^⑤。这期间如《左传》庄公二十年所述：

夏，郑伯遂以王旧。王处于栎。秋，王及郑伯入于郕。遂入成周，取其宝器而还。

① 《春秋经》僖公二十四年杜预注：“天子以天下为家，故所在称居。天子无外，而书出者，讥王蔽于匹夫之孝，不顾天下之重，因其辟母弟之难。书出，言其自绝于周。”

② 这样的意识，在同年《公羊传》的“王者无外，此其言出何？不能乎母也”与《谷梁传》的“天子无外，出失天下也。居者居其所也，虽失天下，莫敢有也”中也可看出，这作为春秋的义例被广泛认同。

③ 此诗接下去是“大夫不均，我从事独贤”，表达了为何只自己为王事而苦的愤怒，这种想法的前提仍然是天子以天下为家的意识上的统治领域概念。

④ 伊藤道治：《中国古代王朝的形成》（创文社，1975年）第二部《西周史的研究》285页。

⑤ 《左传》庄公二十一年：“夏，同伐王城。郑伯将王自圉门入，虢叔自北门入。杀王子颓及五大夫。”